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 城 鐘 錶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 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 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314,395,627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6 15 14 14 ct	票 數(%)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2(a).	重選韓國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299,328,824 (99.54%)	15,282,803 (0.4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b).	重選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314,611,627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c).	重選林代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3,314,611,627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d).	重選畢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314,611,627 (100.00 %)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314,611,627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4,611,627 (100.00 %)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4.	授予董事增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220,270,551 (97.15%)	94,341,076 (2.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5.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314,611,627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 授權至包括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 份總面值。	3,221,916,884 (97.20%)	92,694,743 (2.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351,888,20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任何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載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 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 先生。